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对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
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
下：
（1）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
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（2）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
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
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完整。承诺其中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
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
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刘昊芸 李 菲

吴光辉 张 柯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4 月 26 日